附件

2023年韶关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评审小组对2023年韶关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自评复核工作，形成了自评复核报告。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2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6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创客广东”大赛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3〕18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实施意见》(韶府发函〔2022〕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对“韶关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立项，落实加大韶关市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进而推动韶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400万元，压减金额44.86万元，实际分配下达1,355.1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出1,043.14万元，资金支出率约76.97%。

二、审核结果

评审小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评定2023年韶关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89.25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三、存在问题

（一）满意度调查不够全面，绩效总结工作待加强

目前项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问卷仅针对惠企政策宣传工作，未涉及本项目包含的其他三项子项工作（“小升规”奖励发放、“小升规”培养项目奖励、“创客广东”韶关地市赛），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够全面，无法如实了解服务对象或利益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及其效果的满意度情况。

未见项目开展全面、整体的满意度调查，不利于项目经验总结与完善。

（二）自评材料填写不完整，绩效自评质量待提升

一是绩效自评报告未完整梳理资金安排情况。根据《专项绩效自评表》与项目实际，项目资金安排有5个支出方向共1,400万元，而《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则仅列明4个支出方向共1,380万元。绩效自评报告中关于资金安排的信息梳理不完整。

二是绩效自评表中资金使用情况填写不准确。根据《专项绩效自评表》，项目2023年共支出1,086.21万元（其中市本级31.07万元，转移支付至县（市、区）1,055.14万元），而根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项目实际支出共1,043.14万元。项目单位未能结合实际客观、完整地编写绩效自评信息材料。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绩效指标合理性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完整性有待提升。如项目未结合支出子项“‘小升规’培育项目奖励”设置针对性的绩效目标与指标，绩效目标未完全覆盖项目预期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出与效益。

二是未能结合项目特点设置绩效指标。如质量指标“资金管理规范”与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均属于共性的管理指标而非项目的个性化绩效指标。

三是指标设置合理性、明确性不足，存在个别指标名称与目标值匹配度不高、个别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等问题。如数量指标“宣讲政策内容”的目标值设为“包含至少7个市直单位”，指标与目标值匹配度不高；时效指标“奖金下达及时性”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均未设置目标值、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的内容不够明确、经济效益指标“推动企业上规模发展”的目标值“支持企业升规”较难衡量，以及数量指标“对接服务活动次数”的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不明确等，不利于后续考核。

四、建议

（一）重视满意度调查，提高满意度调研的全面性

重视满意度调查，合理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真正发挥满意度调查对优化政策、优化工作的支持作用。根据项目主要支出内容及项目主要服务对象，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如增加对相关奖励发放、赛事活动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围绕奖补政策宣传力度、奖补发放及时性与效果、赛事活动宣传力度与组织等方面了解利益相关群体对项目工作开展的满意度，为后续项目优化提供支持与方向。

（二）重视自评工作，提高资料填写的客观完整性

重视自评工作，提高自评信息填写的完整性与一致性。

一是加强绩效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保证自评材料的完整有效。建议在项目过程中同步进行材料归档并按照材料类型等进行编号归档，如分成“项目立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项目绩效”等几大类，将材料分类归档。

二是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自评表与自评报告，重视资金计划与使用情况梳理，若存在特殊情况应加以说明。同时，在自评环节，形成内部审核机制，保证自评工作的一致性与准确性。

（三）提高指标质量，结合项目实际设置绩效指标

加强对绩效指标的学习与理解，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

首先，通过分析与归纳项目要完成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形成清晰的总体绩效目标。其次对照总体绩效目标，围绕项目主要工作及支出方向，设置具体的绩效指标。最后，结合项目工作经验与预判，设置符合项目实际的目标值。同时目标值应尽可能地量化，确实不可量化的则用可比较分析（如较xx有所下降）和评判的表述(如通过xx措施，完成xx，为xx提供xx效果)。具体建议如下：

数量指标“宣讲政策内容”修改为“宣讲政策覆盖主管单位数”；质量指标“资金管理规范”修改为“奖补资金发放准确性”，目标值可设为“100%或未发生错发、漏发、误发等情况”；成本指标删除“预算(成本)控制”；经济效益指标可设“规模工业产值和增加值”或“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的规模”目标值设为“较上年有所增加”；社会效益指标可设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目标值为“稳定增长/基本稳定”，“对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的作用”目标值为“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同时，可设置可持续发展指标“政策宣传途径多样性”目标值为“≥xx种”，以考核政策宣传对政策持续发挥最大效益的作用。

附件：2023年韶关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